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66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郁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680
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本院114年度司刑移
12 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前受僱於克莉絲汀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17 司（下稱克莉絲汀公司），經克莉絲汀公司指派至位在新北
18 市○○區○○○路0段00號之富陽四季社區四季會館（下稱
19 本案會館）擔任生活及財務秘書，負責收受並給付社區清潔
20 費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0日，將其所
22 保管、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清潔服務費侵占入己，復陸續以
23 各種理由向本案會館主任乙○○請假未上班。嗣經克莉絲汀
24 公司於同年月26日派員前往核對帳目，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克莉絲汀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6 訴。

27 理由

28 壹、證據能力部分：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31 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89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他字卷第12頁、易字卷第112頁），核與證人即本案會館主任乙○○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16至17頁、易字卷第90至105頁），並有廠商清潔費用領款收據、告訴代理人所提供之其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見他字卷第4頁、易字卷第11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又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查被告擔任本案會館之財務秘書，利用職務之便侵佔業務上持有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固值非難，然被告年紀尚輕、閱歷非深，犯後坦承犯行，並業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承諾盡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已見悔意，並獲告訴人宥恕，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易字卷第133至134頁），另本案所侵佔之金額為11萬7,000元，尚非甚鉅，本院綜觀其上開犯罪情狀，認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犯行，與侵佔鉅額財物而未和解賠償之情尚屬有別，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縱依刑法第336條第2項論處被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分期攤還侵占款項，已如前述，兼衡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款項之金額，復參酌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五專畢業、目前無業、已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見易字卷第1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之宣告：

- 1.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條件。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審酌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承諾分期將侵占款項攤還予告訴人，並依約給付第一期款項3萬元，告訴人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自新或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被告所提出之轉帳紀錄及存入憑證等件附卷可參（見易字卷第135至136、137、139、141頁），足見被告已積極面對自己所為，並願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堪認其確有悔悟之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
- 2.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調解條件，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繼續依約履行，為督促被告確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顧告訴人之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按期向告訴人履行如附件所示調解

筆錄所載內容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三、沒收：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是以，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本案業務侵占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1萬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迄今僅有給付3萬元予告訴人，已如前述，是以，被告就已給付告訴人部分，揆諸上開說明，可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不予宣告沒收，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告訴人之8萬7,000元部分（計算式： $11\text{萬}7,000 - 3\text{萬} = 8\text{萬}7,000$ ），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被告如已再行支付而有其他實際發還部分之款項，自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指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2年9月10日將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款項侵占

入己，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參照）。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即藉由補強證據之存在，以增強或擔保告訴人陳述之證明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確實有前往銀行自本案會館之帳戶中提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證人乙○○代墊的2萬元、及幾個廠商的錢，我提領的總金額不到15萬元，但有超過10萬元且領款回來當天，我就有交付2萬元給證人乙○○，將其所代墊之款項都還給他了等語（見易字卷第101至106頁），而觀諸被告與告訴代理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當告訴代理人向被告詢問：「然後到底實際金額是多少？」、「你怎麼會拿走了呢？」等語時，被告回稱：「117000....」等語，有被告與告訴代理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易字卷第117頁），僅能認被告有侵占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並無法證明被告有將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款項侵占入己之事實。且證人乙○○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確實有給我2萬元，我所支出、墊付之如附表編號4、7所示款項被告都有還給我等語（見易字卷第99

至101頁），足認被告確實並未將如附表編號4、7所示款項據為己有。而其餘如附表編號2至3、5至6所示款項亦係與上開部分性質類似之小額款項，且被告交給證人乙○○之2萬元已高於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款項之總和，亦無法排除被告已交還此部分款項予證人乙○○，而未將該等款項侵占之可能性。是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別無其他事證足資補強告訴人此部分指述內容之真實性，尚難認已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以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無從單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款項部分，有前述業務侵占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則，自應從有利被告之認定。

(四)從而，既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既有事證，尚未達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款項部分，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業務侵占犯行，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綜上所述，被告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前揭成立犯罪部分間，有接續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

23　　　　　　法　官　林翠珊

24　　　　　　法　官　呂子平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吳庭禮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06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

11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1	清潔服務費	11萬7,000元
2	清潔人員加班費	2,400元
3	中秋活動費剩餘	113元
4	中秋活動費（乙○ ○代墊費用）	613元
5	克莉絲汀公司社區 工作人員獎勵金	3,000元
6	零用金（生活秘書 代墊文具費用）	598元
7	代收水晶藝廊房租	5,000元